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0〕第 65 号

当事人：仁化县群乐酸品店（经营者：陈木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224600096369

住所（住址）：仁化县丹霞街道城南村上渡落组 3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木林

联系电话：13411109667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仁化县丹霞街道城南村上渡落组 33 号

2020 年 8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酸萝卜检验报告（NO: A2200252812101005C），该报告显示“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当事人涉嫌生产食品添加剂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酸萝卜。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并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0 年 8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一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一份。2020 年 10 月 15 日，当事人来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份。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15年11月20日，并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2020年7月29日，我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生产的酸萝卜进行了抽样检验，其“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检测值为1.24，超过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标准限值 ≤ 1.0 ，最终被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经查实，当事人于2020年6月14日从“浚江区永隆食品原料商行”购入食品添加剂甜蜜素两包，进货价是425元每包，购进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该批次抽检不合格的酸萝卜共生产了58瓶，规格为3.8斤/瓶，共生产220.4斤，其中零售价为15元/瓶。该批次的不合格酸萝卜在生产当天全部售完，销售货值共计870元。另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因生产的酸萝卜“甜蜜素”超标被我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行政处罚。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各一份，证明对当事人生产的酸萝卜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2.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酸萝卜检验报告（NO: A2200252812101005C）一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酸萝卜其检验项“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的事实；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3. 2020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未在现场未发现该批次不合格酸萝卜的事实；

4. 2020年8月28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拍摄的相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在现场发现的当事人生产酸萝卜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甜蜜素”的事实；

5. 2020年10月15日，受委托人梁小娟提供的经营者陈木林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书一份、受委托人梁小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情况；

6. 2020年10月15日，受委托人梁小娟提供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7. 2020年10月15日，受委托人梁小娟提供的食品添加剂“甜蜜素”的供货商《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出库单》一份，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检验报告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在购进食品添加剂“甜蜜素”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的义务，属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事实；

8. 2020年10月15日，受委托人梁小娟提供的酸萝卜生产、销售台账，食品添加剂进货、使用台账，以及该批次不合格酸萝卜的召回记录，证明当事人按规定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及不合格食品召回措施的事实；

9. 2020年10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酸萝卜的事实。

当事人2020年7月29日生产的酸萝卜经抽检，“甜蜜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其行为属于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酸萝卜，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并符合下列要求：……（四）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当事人曾于2019年因生产的酸品经抽检其“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被我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行政处罚。2020年当事人生产的酸萝卜又因“甜蜜素”超标抽检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属于拒不改正。但考虑到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并主动召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可以从轻处罚。2020年12月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0〕第63号），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食品小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作坊登记证。”，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肆仟元（¥4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2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